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案由				
告知事项	<p>1、为方便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及准确的联系电话；</p> <p>2、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一经确认则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诉申请再审）以及执行阶段送达诉讼文书，无须重新确认；</p> <p>3、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代收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及代收人；</p> <p>4、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确切，或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或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书面告知人民法院的，或当事人及其委托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5、当事人拒绝提供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依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6、本确认书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适用于同一受送达人同期在本市两级法院审理执行的其它未确认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整个审理期间与其他案件有任一时间点重合的，均可视为“同期”。</p>					
当事人提供的本人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	您可以自己收取法院各类诉讼文书，请您填写您的姓名、送达地址与联系电话	当事人姓名 (身份证号/ 代码证号)				
		送达地址				
		电话 (手机)		邮编		
	如果您工作繁忙，您可以委托他人代您领取诉讼文书，请确定代领人的姓名、送达地址与联系电话。	我委托		为我（单位）诉讼文书代收人。		
		代收人 送达地址				
		电话 (手机)		邮编		

<p>诉讼文书按您提供的本人送达地址送达时，如您当时不在该地址无法及时收取，为避免损害您的诉讼权益，您可在以下方式中选择指定其它人员为您代收法院各类诉讼文书。指定代收人签收诉讼文书视为您本人签收。</p>	<p>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 1、有辨别能力的房屋出租人；2、居住地的物业管理部 门；3、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3、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p> <p>我指定第_____项为我代收诉讼文书，如其签收视为我本人签收。</p> <p>如您选择请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受送达人是法人或其它组织的： 1、办公地点的雇佣职员；2、办公地点的物业管理部 门。</p> <p>我指定第_____项为我代收诉讼文书,如其签收视为我本人签收</p> <p>如您选择请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当事人确认</p>	<p>我已经认真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我所填写或选择的上述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代收人准确有效，原意承担因信息错误导致的不利后果。在案件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诉申请再审）、执行期间变更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代收人的，保证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法院。</p> <p>当事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p>
<p>备考</p>	
<p>本栏由法院工作人员填写</p>	<p>经向当事人告知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当事人仍然拒绝提供其送达地址。</p> <p>法院工作人员签名：_____</p> <p>告知时间：_____年 月 日</p>